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3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徐蓓蓓律师、贾仟仞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贾仟仞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许成宝律师及徐蓓蓓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徐蓓蓓律师、贾仟仞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公司、传艺股份、发行人：指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 2、传艺有限：指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3、达仁祥：指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重庆营志：指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5、顺达电塑：指苏州市顺达电塑品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苏州市泰凯服饰有限公司；
- 6、泰凯服饰：指苏州市泰凯服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顺达电塑；
- 7、传艺香港：指传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扬州承源：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9、高投鑫海：指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10、高投润泰：指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11、扬子基金：指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12、金业盈辉：指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
- 13、致同会计：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 14、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
- 15、本所：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16、《审计报告》：指致同会计出具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76 号）；

1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致同会计出具的《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87 号）；

18、《纳税鉴证报告》：指致同会计出具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89 号）；

19、本次发行上市：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3,590.67 万股 A 股并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行为；

2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5、A 股：指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26、报告期、近三年一期：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7、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

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100100100525。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有 2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高级合伙人，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事务。许成宝律师承办了百余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和股票、债券发行并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中已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要公司有：太极实业、四环生物、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长电科技、苏宁电器、三房巷、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南京银行、泰尔重工、精华制药、东方电热、天孚通信等数十家，经办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项目累计达七十余个。

至今，许成宝律师不存在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许成宝律师的执业证号：13201198810359735

许成宝律师的联系方式：025-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5 楼

电子信箱：xucb@ct-partners.com.cn

徐蓓蓓 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法律事务。徐蓓

蓓律师先后参与或承办了南京银行新股首发项目、配股项目，重庆银行新股（H 股）首发项目，苏宁电器再融资项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江苏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等企业新股首发申报项目，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徐蓓蓓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徐蓓蓓律师的执业证号：13201200611501955

徐蓓蓓律师的联系方式：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5 楼

电子信箱：xubb@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 2012 年 2 月开始就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2012 年 3 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予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答。

2、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

(1) 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

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

(2) 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

(1)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

(2)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

(3) 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随同公司相关人员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4) 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5) 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草拟、审查、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

4、总结阶段：

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33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0,77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意见：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2) 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3)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6)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若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7)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此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事宜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为：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21,78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69 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310 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9 号）、传艺有限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传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二) 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33029），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772 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33029
公司住所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法定代表人	邹伟民
注册资本	10,7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四）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公司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传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3、根据致同会计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设立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

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69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4、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业务收入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设立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印章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用印记录，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7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公司具备独立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通过了新的《章程》;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通过核查公司上述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并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东吴证券、本所及致同会计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 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发行人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文件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3%、22.22%、28.87%、

15.31%，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母公司）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8%、32.73%、36.47%、22.3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423.10 元、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8,488,484.56 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致同会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2,124,451.9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ii.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423.10 元、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8,488,484.56 元，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6,750,649.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921,162.45 元、253,502,033.17 元、318,665,550.22 元、260,595,056.13 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024,683,801.9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凭证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的核查，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主要资产及技术等方面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持

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iv.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v.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vi.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传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26 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传艺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传艺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265,579.07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62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9,62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0 万元，传艺有限的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投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6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14]第 09050005 号），公司经核准的变更名称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致同会计出具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传艺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 18,970.24 万元，作价 14,726.5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9,620.00 万元折合为传艺股份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9,6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金。

(5)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筹建费用、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三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9,62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致同会计验证，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法》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 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 公司设立时将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作为公司住所用于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

经核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传艺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验资程序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致同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310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传艺有限的总资产为 196,289,494.12 元，总负债为 49,023,915.05 元，净资产为 147,265,579.07 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9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传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970.2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致同会计出具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69 号）。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9,620,000.00 元，其中股本 9,62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章程》以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关于召开创立大会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的核查，公司由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传艺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由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传艺有限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关资产的产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访谈，公司通过采购部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通过业务部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的规定。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规定。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包括《资金管理制

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基本账户：54305820485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开发区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由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国税邮登字32108466839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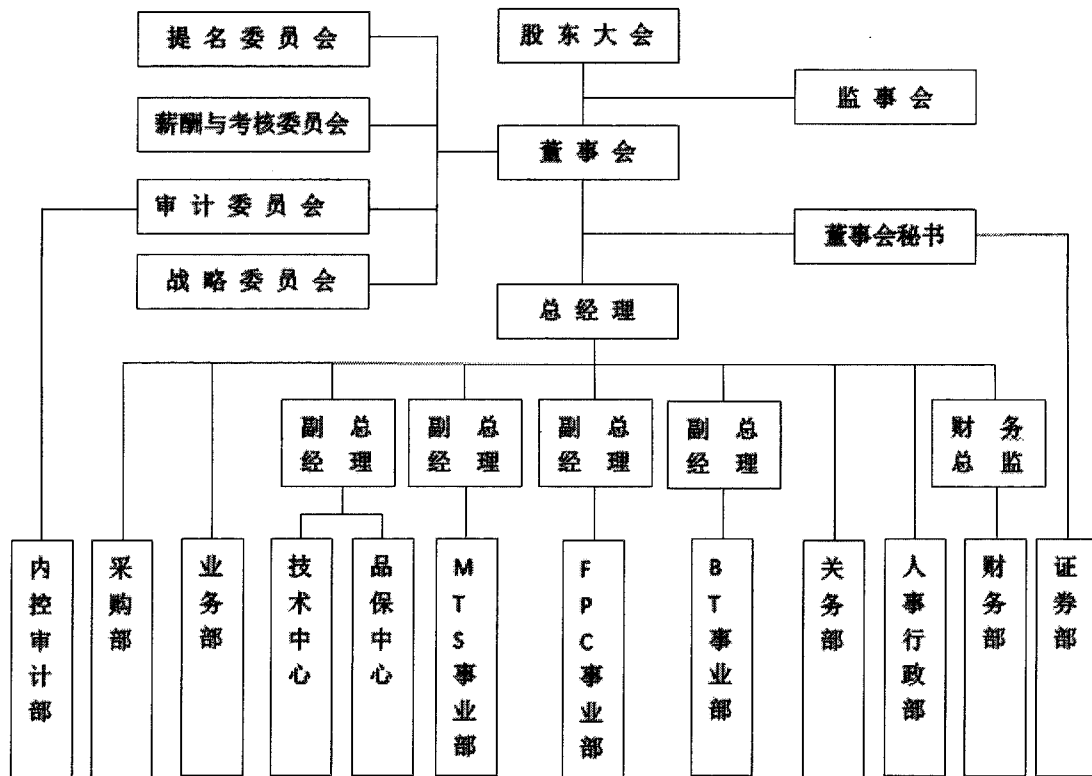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并能按照《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效运行。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证券部、内控审计部、人事行政部、MTS 事业部、FPC 事业部、BT 事业部、财务部、采购部、品保中心、技术中心、关务部、业务部等，组织结构图如下：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的规定。

(六)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起人

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邹伟民、陈敏、扬州承源。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邹伟民，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91103XXXX。现持有发行人 9,06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4.153%。

（2）陈敏，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1119730105XXXX。现持有发行人 18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17%。

（3）扬州承源，2013 年 7 月 8 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32100000008814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高邮市高邮镇丁庄村周庄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伟民，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4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50	58.333333%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	8.333333%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	8.333333%
4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	8.333333%
5	陈桂林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3.333333%
6	陈桂松	业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4.16667%
7	刘园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15	2.50000%
8	陈晨	BT 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1.66667%
9	吴俊	重庆营志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	3.333333%
10	李明	重庆营志品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1.66667%
合计	--	--	--	6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1) 邹伟民，详见上文。
- (2) 陈敏，详见上文。
- (3) 扬州承源，详见上文。

(4) 高投鑫海，2011 年 4 月 27 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321091000048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 106、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现持有公司 50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0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投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	47.50%
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
3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	51.50%
合计	--	22,000	100%

根据高投鑫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高投鑫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5) 高投润泰，2012年2月14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32120000002663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姜堰市人民中路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梁，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发行人461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28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投润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3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5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9.5%
6	郭民	有限合伙人	450	4.5%
7	周伟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8	陈情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	--	10,000	100%

根据高投润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网站，高投润泰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6) 扬子基金，2011年12月23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3210000000835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四望亭路4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董丹枫），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发行人18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7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子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9%
2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2.46%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70%
4	扬州市兴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7.88%
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6	夏成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7	余以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9	谢忠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4.93%
10	魏剑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11	樊霄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1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4.93%
合计	--	--	20,300	100%

根据扬子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扬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邹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9,0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153%，同时邹伟民通过扬州承源控制发行人 3.4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邹伟民系发行人创始股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敏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与邹伟民系配偶关系，陈敏现持有发行人 1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7%。邹伟民与陈敏合计控制发行人 89.305%的股份。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传艺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传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传艺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权属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传艺有限的成立

2007 年 10 月 17 日，陈敏、邹伟民、卢龙生签署《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传艺有限。传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分别由陈敏认缴出资 4,500 万元、邹伟民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卢龙生认缴出资 7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7）第 217 号），对传艺有限设立后的第一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传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9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2,250	450	30%	货币
3	卢龙生	750	150	10%	货币
合计		7,500	1,500	100%	--

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2301702），传艺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敏，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传艺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传艺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

（1）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3 月 5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8）第 038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传艺有限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1,5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2,250	750	30%	货币
3	卢龙生	750	250	10%	货币
合计		7,500	2,500	100%	--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10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8）第 157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传艺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1,8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2,250	900	30%	货币
3	卢龙生	750	300	10%	货币
合计		7,500	3,000	100%	--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14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8）第 160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传艺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2,1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2,250	1,050	30%	货币
3	卢龙生	750	350	10%	货币
合计		7,500	3,500	100%	--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8 日，卢龙生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卢龙生将其持

有的传艺有限 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5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同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传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2,1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3,000	1,400	40%	货币
合计		7,500	3,5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6 月 12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154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传艺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2,7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3,000	1,800	40%	货币
合计		7,500	4,500	100%	--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8 月 26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241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传艺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3,3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3,000	2,200	40%	货币
合计		7,500	5,500	100%	--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24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275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传艺有限的累计

实缴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1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邮景会验（2009）第 307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传艺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4,500	4,500	60%	货币
2	邹伟民	3,000	3,000	40%	货币
合计		7,500	7,500	100%	--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2 日，陈敏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敏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 58%的股权（4,350 万元出资额）以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同日，传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传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传艺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150	150	2%	货币
2	邹伟民	7,350	7,350	98%	货币
合计		7,500	7,500	100%	--

（9）2014 年增资

2014 年 9 月 8 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由扬州承源以 600 万元货币认缴，其他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增资后传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敏	150	150	1.92%	货币
2	邹伟民	7,350	7,350	94.23%	货币
3	扬州承源	300	300	3.85%	货币
合计		7,800	7,800	100%	--

2014年9月22日，传艺有限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传艺有限整体变更为传艺股份

传艺有限整体变更为传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传艺有限整体变更为传艺股份后，传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伟民	9,065	94.23%
2	陈 敏	185	1.92%
3	扬州承源	370	3.85%
合计		9,620	100%

（二）传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传艺股份成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传艺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9,620万元增加至10,77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52万元；高投鑫海增资2,200.3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7万元，其余1,69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4.707%股份；高投润泰增资2,000.7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1万元，其余1,539.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4.280%股份；扬子基金增资798.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4万元，其余61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1.708%股份。

本次增资后，传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伟民	9,065	84.153%
2	陈 敏	185	1.717%
3	扬州承源	370	3.435%
4	高投鑫海	507	4.707%
5	高投润泰	461	4.280%
6	扬子基金	184	1.708%
合计		10,772	100%

2015年3月30日，传艺股份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传艺香港，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经营的业务合法和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从事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5855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营志从事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65833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达仁祥从事的进出口经营业务，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381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进出口经营业务合法资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07 年传艺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传艺有限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传艺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

2、2007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1 月传艺有限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055,400.08	318,665,550.22	253,502,033.17	191,921,162.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28%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33029），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停止经营情形，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邹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9,06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4.153%，同时邹伟民通过扬州承源控制发行人 3.435%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邹伟民；邹伟民与陈敏合计控制发行人 89.305%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夫妇。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传艺香港

传艺香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币。传艺香港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子公司”。

(2) 达仁祥

达仁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达仁祥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子公司”。

(3) 重庆营志

重庆营志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重庆营志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子公司”。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泰凯服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凯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市泰凯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0000020682
住所	苏州市平江区金光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服饰。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凯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495	99%
2	陈敏	5	1%
合计		500	100%

(2) 扬州承源

扬州承源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之“1、发起人”之“（3）扬州承源”。

(3) 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400033564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法定代表人	曹彩凤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塑胶开模，塑胶射出等；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且已完成国家税务局税务注销登记。

(4) 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

公司名称	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
注册地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董事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发行股份	500 万股
股权结构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 500 万股（100%）

(5)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名称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地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注册登记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董事	邹伟民, FANGHSIU-PEI
已发行股份	500 万股

股权结构	邹伟民持有 350 万股（70%）；FANG,HSIU-PEI 持有 150 万股（30%）
------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4	史云中	董事
5	王玉春	独立董事
6	闵爱革	独立董事
7	赵蓓	独立董事
8	刘园	监事会主席
9	祝思悦	监事
10	张玉兵	职工监事
11	王清享	副总经理
12	陈桂林	副总经理
13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25462
住所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周庄路（丁庄村）
法定代表人	曹德广
注册资本	50.04 万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料及其他 PVC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国华	12.51	25%
2	曹德广	12.51	25%
3	戴学礼	12.51	25%
4	王玉宏	12.51	25%
合计		50.04	100%

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单国华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敏，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城北街道金光工业北区 38 号，成立时营业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低压电器、电器元配件、显示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该公司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伟民	150	30%
2	陈敏	200	40%
3	邹国藩	150	30%
合计		500	100%

2014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 陈桂松、杨晓林

报告期内，陈桂松、杨晓林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1) 金业盈辉

金业盈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和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金业盈辉为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业盈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79048
住所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法定代表人	顾文男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开发与应用，精密模具、金属冷弯型钢、冲压制品、电柜附件、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业盈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文男	1,360	80%
2	周颖余	340	20%
合计		1,7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业盈辉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租赁生产机器设备、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达仁祥向泰凯服饰（顺达电塑）租赁设备、厂房

①报告期内，达仁祥存在向关联方顺达电塑租赁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达仁祥	顺达电塑	-	-	-	-	-	-	9.67	0.06%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2012年12月达仁祥购买了顺达电塑生产机器设备，自2013年1月起不再向顺达电塑租赁生产机器设备。

②报告期内，达仁祥存在向关联方泰凯服饰（顺达电塑）租赁厂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达仁祥	泰凯服饰	8.33	0.04%	20.00	0.09%	20.00	0.11%	8.33	0.06%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合并报表营业成本比重；2015年5月，达仁祥不再从事生产业务，自2015年5月起不再向泰凯服饰租赁生产厂房。

（2）传艺有限向金业盈辉租赁机器设备及厂房

2012年1月，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署了《房屋、机器设备租赁协议》，金业盈辉将其生产薄膜开关线路板生产线整体出租给传艺有限，共涉及36项资产，均为机器设备，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66.29万元；金业盈辉将其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49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传艺有限，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43.85万元。

报告期内，传艺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金业盈辉租赁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	-	66.29	0.44%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2012年12月传艺有限购买了金业盈辉生产机器设备，自2013年1月起不再向其租赁生产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传艺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金业盈辉租赁厂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	-	43.85	0.29%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3) 传艺有限向金业盈辉支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传艺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金业盈辉支付水电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方	收款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133.05	0.70%	231.77	1.54%

注：“占比”为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由于2012年、2013年1-6月传艺有限租赁金业盈辉厂房进行生产，相关水电费应由传艺有限负责承担，水电费支出分别为231.77万元和133.05万元。传艺有限自2013年7月起不再租赁金业盈辉厂房，因此不再支付相应水电费用。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额	174.64	231.76	209.68	179.76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津贴4.00万元/年，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支付给独立董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业务规模发展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较

大，存在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及关联方金业盈辉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1	邹伟民	1,600.00	2011-6-20	2014-4-20
	陈敏			
2	邹伟民	1,500.00	2009-7-30	2012-7-29
	陈敏			
3	邹伟民	3,800.00	2011-1-5	2012-12-25
	陈敏			
4	金业盈辉	800.00	2012-11-8	2013-11-7
5	邹伟民	5,000.00	2013-1-10	2015-1-9
	陈敏			
6	邹伟民	3,000.00	2013-6-26	2014-6-25
7	邹伟民	1,000.00	2014-10-24	2015-4-23
8	邹伟民	1,500.00	2014-11-17	2015-5-16
9	邹伟民	3,400.00	2015-7-3	2018-7-2

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1年6月，传艺有限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邹伟民、陈敏自愿作为保证人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4年4月20日之间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

2009年7月，传艺有限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邹伟民、陈敏自愿作为保证人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自2009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之间向传艺有限提供的各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2011年1月，传艺有限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邹伟民、陈敏自愿作为保证人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2月25日之间向传艺有限提供的各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3,800万

元。

2012年11月，金业盈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金业盈辉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之间向传艺有限提供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800万元。

2013年1月，传艺有限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邹伟民、陈敏自愿作为保证人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自2013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内向传艺有限提供的各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013年6月，传艺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邹伟民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期间内与传艺有限签署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合同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传艺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邹伟民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内与传艺有限签署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传艺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邹伟民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内与传艺有限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7月，传艺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邹伟民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之间向公司提供的

贷款、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3,400万元。

（2）达仁祥购买顺达电塑生产机器设备

2012年12月3日，达仁祥股东传艺有限决定同意达仁祥受让顺达电塑生产机器设备，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由买卖双方按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苏州市顺达电塑品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62号）结果协商确定。2012年12月31日，达仁祥与顺达电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1,016,713.00元（含税）。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2月支付完毕。

2013年1月1日，达仁祥与顺达电塑签订《交付证明》，达仁祥已收到顺达电塑交付的资产及相关文件。

（3）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生产机器设备

2012年12月传艺有限向金业盈辉购买了生产机器设备用于薄膜开关线路板的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传艺有限受让金业盈辉的生产机器设备。2012年12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36项）评估价值为551.36万元。2012年12月31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551.07万元（含税）；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2月支付完毕。

2012年12月31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交付证明》，传艺有限已收到金业盈辉交付的资产及相关文件。

（4）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配套设备

①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014年11月4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金业盈辉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购买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使用权、厂房，价款为2,565.05万元。价款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2014年11月20日，上述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过户至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名下。

2014年11月23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4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2014年11月23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转让给传艺有限；2014年11月2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21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565.05万元。同日，传艺有限与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565.05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2015年3月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完成过户。

②购买厂房配套设备

2014年11月25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金业盈辉的厂房配套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150项。同日，金业盈辉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厂房配套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150项转让给传艺有限。

2014年11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21日，上述厂房配套设备（150项）评估值为404.34万元。2014年11月25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4,730,828.31元（含税）。2014年12月1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交付证明》，传艺有限已收到金业盈辉交付的上述厂房配套设备及相关文件。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5年3月支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邹伟民	其他应付款	-	12.80	25.23	12.80
陈敏	其他应付款	0.85	0.17	-	10.28
泰凯服饰	应付账款	8.33	40.00	38.00	18.18

	其他应付款	-	-	31.26	31.26
金业盈辉	应付账款	-	404.34	-	-
	其他应收款	-	-	300.22	64.00
	其他应付款	-	48.02	13.00	13.00

报告期内，邹伟民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为公司日常运营备用金代付，陈敏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代垫的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泰凯服饰的应付账款系达仁祥租赁泰凯服饰设备、厂房计提的租金；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系2012年度由达仁祥代收的顺达电塑停止经营前的销售货款，2014年度已由达仁祥归还泰凯服饰。上述资金往来皆是由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所产生。

报告期内，金业盈辉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系由金业盈辉与传艺有限、达仁祥的资金往来及设备购买等交易形成。

4、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对上述第9项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属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该等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的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条上项规定的标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传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传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传艺科技及其他股东能够的合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邹伟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扬州承源、泰凯服饰（更名前为顺达电塑）、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及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LTD.。其中，扬州承源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泰凯服饰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服饰；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塑胶开模，塑胶射出等；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低压电器、电器元配件、显示设备等；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及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LTD.为邹伟明投资的境外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4)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5)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1,393,018.97元，账面净值为120,944,812.1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187,747.31	13,682,404.42	71,505,342.89
机器设备	67,785,386.57	22,260,819.63	45,524,566.94
运输设备	645,543.35	182,057.46	463,485.89

电子设备	6,747,006.16	3,879,992.30	2,867,01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7,335.58	442,933.06	584,402.52
合 计	161,393,018.97	40,448,206.87	120,944,812.10

1、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9 号	凌波路	8,641.08	厂房办 公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5 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 1	3,351.14	宿舍	抵押
3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8 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 2	5,142.30	车间	抵押
4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4 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 3	5,628.36	办公楼	抵押
5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7 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 4	13,136.76	车间	抵押
6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5107 号	开发区凌波路	9,129.28	厂房	无
7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6 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	4,353.14	办公	无
				7,308.35	厂房	
				6,384.27	厂房	
				3,642.10	厂房	
				8,742.25	非居住	
8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 第 16624 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 津街 499 号 17 幢 21-1	119.53	办公用 房	无
9	发行人	204 房地证 2015 字 第 16638 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 津街 499 号 17 幢 21-2	204.52	办公用 房	无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成立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产的规定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①2012年10月10日，重庆营志与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川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重庆营志向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5,168平方米的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标准化厂房（A区4号厂房），租赁期间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2015年5月，重庆营志已与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A区意向转让（出售）协议》，约定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尽快将合川工业园核心区标准化厂房A区4号楼面积约5,168平方米的厂房达到可出售条件，并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按相关程序将上述厂房出售给重庆营志）。

②2014年10月27日，重庆营志与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出租合同》，重庆营志租赁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9号部分厂房及4号部分厂房，上述厂房坐落于重庆合川区工业园区，合计面积为2,081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③2015年1月1日，达仁祥与吴蔚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达仁祥向吴蔚兰租赁面积为120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7幢106室的房屋，租赁期

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可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实地查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 人	邮国用(2015) 第 03311 号	高邮经济开 发区凌波路	34,561.06	工业	出让	2059.3.31	无
2	发行 人	邮国用(2015) 第 03310 号	高邮经济开 发区凌波路	37,751.47	工业	出让	2053.6.25	抵押
3	发行 人	邮国用(2015) 第 05342 号	高邮经济开 发区凌波路	66,726.00	工业	出让	2056.8.8	无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

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及专利年度缴费凭证，并通过检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自动组配的装置	ZL201110000094.9	2011.1.4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	ZL201110000127.X	2011.1.4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734.1	2013.12.19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05.8	2013.12.19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84.2	2013.12.19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803.9	2013.12.19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线路板	ZL201320563164.6	2013.9.11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6.0	2011.1.4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脑触控板部件	ZL201320563003.7	2013.9.11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	ZL201120000127.5	20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键盘的结构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的导光线路板模组	ZL201220009615.7	2012.1.11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键盘	ZL201220367154.0	2012.7.27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的结构	ZL201220009631.6	2012.1.11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电测机扩展自动打点装置	ZL201220368627.9	2012.7.27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线路板	ZL201320565116.0	2013.9.11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线路板	ZL201320564996.X	2013.9.11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笔记本一体式触摸板按键	ZL201120000129.4	2011.1.4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键盘的结构	ZL201120000128.X	2011.1.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热压点双保险结构	ZL201020102535.7	2010.1.26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光学纹路的高耐磨 3D 转印纸的结构	ZL201020102198.1	2010.1.26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层防水薄膜开关	ZL201020294608.7	2010.8.17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光学纹路的高耐磨 3D 转印纸的结构	ZL201020102211.3	2010.1.26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体片材分离装置	ZL201020022264.4	2010.1.19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软体片材弯起装置	ZL201020022265.9	2010.1.19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线路双保险结构	ZL201020102534.2	2010.1.26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受力平衡装置	ZL200920040629.3	2009.4.21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上、下 PAD 点加二次银点结构	ZL201020102215.1	2010.1.26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空太阳能板自动清洁器	ZL201120000152.3	2011.1.4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酯片材表面除尘除异物的装置	ZL201120000118.6	2011.1.4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点灯线路结构	ZL201020102547.X	2010.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上、下 PAD 点“S”形结构	ZL201020102214.7	2010.1.26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按键 PAD 点在单层上的“叉”形结构	ZL201020102190.5	2010.1.26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按键结构	ZL201320840934.7	2013.12.19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聚酯薄膜开关	ZL201420701717.4	2014.11.20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键盘柔性线路板聚酯薄膜开关	ZL201420702913.3	2014.11.20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	ZL201520165572.5	2015.3.24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软性线路板	ZL201520166248.5	2015.3.24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胶超薄键盘	ZL201520165565.5	2015.3.24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薄膜键盘	ZL201520165588.6	2015.3.24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硅胶键盘	ZL201520165573.X	2015.3.24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环形键盘触点	ZL201520165563.6	2015.3.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美国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Laptop Keyboard Structure	US 8,785,795 B2	2013.3.13	2014.7.22

根据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WWW.USPTO.GOV），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9 类	9001824	2012.1.14-2022.1.13

2	发行人	传 艺	第 37 类	11023203	2013.10.7-2023.10.06
3	发行人	传 艺	第 9 类	11023247	2013.10.7-2023.10.06
4	发行人	传 艺	第 36 类	11023306	2013.10.7-2023.10.06
5	发行人		第 9 类	11023352	2014.2.28-2024.2.27
6	发行人	传艺	第 5 类	14876006	2015.7.21-2025.7.20
7	发行人	承源	第 37 类	14877041	2015.10.7-2025.10.6
8	发行人	承源	第 37 类	14877085	2015.10.7-2025.10.6
9	发行人	传艺	第 6 类	14876117	2015.7.21-2025.7.20
10	发行人	承源	第 38 类	14877156	2015.8.7-2025.8.6
11	发行人	传艺	第 8 类	14876207	2015.7.21-2025.7.20
12	发行人	传艺	第 11 类	14876430	2015.8.14-2025.8.13
13	发行人	传艺	第 17 类	14876623	2015.8.14-2025.8.13
14	发行人	传艺	第 19 类	14876655	2015.8.14-2025.8.13
15	发行人	传艺	第 38 类	14876771	2015.8.14-2025.8.13
16	发行人	传艺	第 2 类	14875788	2015.7.21-2025.7.20
17	发行人	承源	第 9 类	14876885	2015.8.7-2025.8.6
18	发行人	承源	第 9 类	14876933	2015.7.21-2025.7.20
19	发行人	传艺	第 4 类	14875961	2015.7.21-2025.7.20
20	发行人	承源	第 36 类	14876998	2015.7.21-2025.7.20
21	发行人	承源	第 42 类	14877211	2015.7.28-2025.7.27
22	发行人	传艺	第 1 类	14875794	2015.7.21-2025.7.20
23	发行人	传艺	第 10 类	14876221	2015.8.14-2025.8.13
24	发行人	传艺	第 35 类	14876690	2015.10.7-2025.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 1-5 项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6-24 项注册商标已经注册公告，发行人已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证》需要一定

的时间，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领取《商标注册证》。

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子公司

1、传艺香港

传艺香港系发行人以传艺有限 50 万港币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其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传艺有限签署传艺香港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2011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贸易平台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1] 67 号），核准传艺有限在香港设立贸易平台项目，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等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品牌推广业务。项目总投资 6.4147 万美元（折合 50 万港币）。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508 号）批准传艺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传艺香港。

2012 年 1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700063），批准传艺香港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0 号卓能广场 7 楼 A1 室。

根据传艺香港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艺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的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且传艺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达仁祥

达仁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2月8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2]213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6日，达仁祥已收到传艺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传艺有限以货币出资。2012年3月6日，达仁祥取得了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30001064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城北街道金光村金光路38号；法定代表人为邹伟民；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2012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仁祥持有2015年5月8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3000106483号《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7幢106室；法定代表人为邹伟民；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营范围：“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销售；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仁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艺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达仁祥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达仁祥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重庆营志

重庆营志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7月4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2）842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4日，重庆营志已收到传艺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传艺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9日，重庆营志取得了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20000280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高阳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邹伟民；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经营期限：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营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艺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营志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重庆营志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理财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3 年 5 月 24 日,传艺有限与上海庄信万丰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传艺有限向上海庄信万丰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合同项下的采购具体事宜(产品的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在传艺有限整体变更后由发行人承继。

(2)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扬州华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扬州华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3)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合同项下的采购具体事宜(产品的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行继续有效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4)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5) 2015 年 4 月 8 日,重庆营志与昆山同盈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重庆营志向昆山同盈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

于合同期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行继续有效，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2、销售合同

(1) 2015 年 1 月 19 日，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2) 2015 年 5 月 7 日，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3)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之日起有效期间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满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时按前述执行。

(4) 2009 年 2 月 16 日，传艺有限与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仁宝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传艺有限向仁宝公司出售产品，产品的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效力持续一年，除非合同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直至一方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决定终止本合同。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在传艺有限整体变更后由发行人承继。

(5)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约》，发行人向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产品的名称、规格、功能及质量标准等事项，依据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工程文件、样品确认单、图示、说明书等的记载为准。采购合约的有效期间为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期限届至三十日前，如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采购合约

有效期间自动延长一年，延长的期间再届满的，再按前述约定执行。

(6) 2013 年 1 月 5 日，传艺有限与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约》，传艺有限向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产品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合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可终止合约。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在传艺有限整体变更后由发行人承继。

(7) 2014 年 12 月 10 日，传艺有限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SUS 物料买卖合同书 (PRC)》，传艺有限向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在传艺有限整体变更后由发行人承继。

(8) 2015 年 5 月 12 日，传艺香港与 Lenovo PC HK Ltd.签订协议，传艺香港向 Lenovo PC HK Ltd.出售产品，产品数量、价格等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3、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3,4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包括贷款 2,000 万元，贸易融资 1,4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JK093415000655	流动资金 借款	1,000 万元	2015.10.23	2015.10.23- 2016.10.22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 03310 号的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4 号、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5 号、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7 号、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8

号、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9 号的五处房产，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均已在有关机关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理财产品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54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理财产品协议》、付款凭证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有如下江苏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周期理财 收益起始日	投资周期 理财天数	交易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54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11.6	102 天	1,000	4.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理财产品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合法，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交付了交易金额。发行人购有该理财产品及由此享有的收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传艺有限或发行人，发行人系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其中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各分管负责人访谈核查，并经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及本章节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2,312.91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国网重庆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保证金	350,0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61,878.07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代办海关保函款	87,040.00
重庆田崎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2,614.00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
合计	--	701,532.0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931.20 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押金	71,400.00
代垫款项	8,531.20
合计	79,931.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将原章程中的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0 万元。股本总数为 9,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股本总数为 10,7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

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附则等。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附则等。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监事会 8 次。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

邹伟民：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9年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营厂长；2003年至今担任顺达电塑（后更名为泰凯服饰）监事，历任嘉博电子监事；2010年至2014年担任传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传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承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赛平：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至2002年在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8年在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品管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传艺有限MTS高邮厂厂长、副总经理。现担任传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品保中心负责人。

许小丽：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至2014年历任传艺有限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FPC事业部负责人。现担任传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FPC事业部负责人。

史云中：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5年在江苏省物资局工作，先后担任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8年在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一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在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在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现担任传艺股份董事，同时担任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年至2005年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6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传艺股份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还担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闵爱革：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1986年至1992年在高邮市原电子工业局技术科工作，担任科员；1993年至1999年在高邮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律师；1999年年至2000年在扬州民泰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副主任律师；2000年10月至今在江苏政泰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主任律师。现担任传艺股份独立董事。

赵蓓：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5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担任教授。现担任传艺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刘园：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2007年在苏州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制造部副主任；2007年至2014年在传艺有限工作，历任科长、MTS高邮厂副理、MTS高邮厂厂长。现担任传艺股份监事会主席、MTS高邮厂厂长。

祝思悦：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3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公司证券部律师；2013年至今在扬州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法务部负责人。2014年至今在扬州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现担任传艺股份监事。

张玉兵：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

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在苏州超艺丝印喷涂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至2010年在顺达电塑（后更名为泰凯服饰）工作，担任仓库主管；2010年至2014年在传艺有限工作，担任仓库主管。现担任传艺股份监事、仓库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邹伟民、副总经理刘赛平、副总经理许小丽简历请见上文。

王清享：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居民，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88年在日本松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开发部新规商品开发；1989年至1998年在台湾松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开发部新规商品开发；1999年至2000年在东莞富立宽电子厂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在昆山春天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在顺达电塑（后更名为泰凯服饰）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在传艺有限工作，历任副总经理、BT事业部负责人。现担任传艺股份副总经理、BT事业部负责人。

陈桂林：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精模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2006年至2009年在深圳伟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在深圳春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厂长；2012年至2014年在传艺有限工作，历任副总经理、MTS事业部负责人。现担任传艺股份副总经理、MTS事业部负责人。

单国华：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0年至1983年在宝应夏集粮管所工作，担任会计；1983年至2007年在扬州高华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主管、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在传艺有限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担任传艺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

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民主选举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会成员为邹伟民、陈敏和卢龙生，直至整体变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名，分别为邹伟民、刘赛平、许小丽、陈桂松、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其中王玉春、闵爱革、赵蓓为独立董事。

（3）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桂松辞任董事，选举史云中为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监事会成员为缪卫华、李玉红和俞云龙，直至整体变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刘园、杨晓林，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玉兵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晓林辞任监事，选举祝思悦为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总经理为邹伟民，单国华、刘赛平、许小丽、王清享为副总经理，直至整体变更未发生变化；陈桂林自 2012 年 3 月到整体变更为副总经理。

(2)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邹伟民为总经理、单国华为董事会秘书。

(3)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赛平、许小丽、王清享、陈桂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单国华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通过上述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玉春、闵爱革、赵蓓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领取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证号
传艺股份	苏国税邮登字 321084668399955 号
重庆营志	渝税字 500382599248829 号
达仁祥	苏州国地税登字 320503591162385 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流转税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传艺股份：17%
	2、重庆营志：17%
	3、达仁祥：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传艺股份：7%
	2、重庆营志：7%
	3、达仁祥：7%
教育费附加	1、传艺股份：3%
	2、重庆营志：3%
	3、达仁祥：3%
地方教育附加	1、传艺股份：2%

	2、重庆营志：2%
	3、达仁祥：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执行税率	2014年执行税率	2013年执行税率	2012年执行税率
传艺股份	25%	25%	25%	15%
重庆营志	15%	15%	15%	25%
达仁祥	20%	20%	20%	20%
传艺香港	16.5%	16.5%	16.5%	16.5%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540），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2 年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营志经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3 年至 202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达仁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传艺股份经营深加工结转、进料对口、出口贸易等业务，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进料对口、出口贸易等业务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 17%，深加工结转业务享受出口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459,700.00 元、395,700.00 元、589,000.00 元和 803,4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笔记本电脑键盘印刷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	400,000.00	--	--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34,800.00	101,000.00	152,700.00	179,700.00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25,000.00	48,000.00	--	--
高邮市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	30,000.00	30,000.00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	10,000.00	--	--
培育创新专项奖金	--	--	100,000.00	--
专利补助	--	--	48,000.00	--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创优奖励	--	--	40,000.00	--
高邮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	--	25,000.00	20,000.00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	200,000.00	--	--	200,000.00
工业政策性奖励	--	--	--	60,000.00
土地契税返还	538,640.00	--	--	--
合 计	803,440.00	589,000.00	395,700.00	459,7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高邮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重庆营志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500382599248829，经查询该企业，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16 日未发现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500382599248829，经查询该企业，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发现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城南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且该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达仁祥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涉税证明》，达仁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无欠税。”

4、传艺香港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已按香港税务局报税通知进行税务缴纳；且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本所律师透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2013 年 12 月 13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渝环监罚[2013]467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重庆营志柔性线路板项目未报批环评手续即投入试生产，对重庆营志实行罚款 8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2015 年 6 月 2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受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渝环监罚[2013]467 号行政处罚。前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并整改、落实到位，且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营志在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重庆营志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3、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样品良率激励制度》、《品管部品质激励制度》、《批量异常奖罚条例》等产品和技术监督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根据该信用报告，重庆营志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

（3）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达仁祥“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工商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务派遣

发行人从事业务的用工具有用工数量多、流动性大、受季节性影响等特点，一些非核心技术环节岗位对操作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要求不高。基于劳务派遣方式具有劳务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的特点，当发行人订单增长需要增加用工时，可以及时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填补用工缺口，实现调节性、临时性人力需求，以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899人、333人、841人和472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营志分别与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被派遣的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类用工，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①与当前被派遣员工进行充分交流，根据其自愿的原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转为较为稳定的正式用工；②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发行人员工利用率，降低公司用工总量；③针对组配、贴导电胶、贴防水胶等简单且易管控的工序，发行人拟通过第三方外协的方式完成，进而降低发行人用工总量；④发行人已制定以上规范用工方案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承诺在2016年3月之前使得发行人劳务派遣类用工能够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要求。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传艺香港在册三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491	375	116
住房公积金		375	116

截至2015年9月30日，491名在册员工中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16人，其中1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1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1人为2015年8、9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一般在次月申报后缴纳。

②重庆营志2015年9月30日在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327	285	42
住房公积金		273	54

截至2015年9月30日，327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为42人，其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8人为2015年8、9月新进员工。327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54人，其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2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重庆营志为其免费提供住宿，38人为2015年8、9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一般在次月申报后缴纳。

③达仁祥2015年9月30日在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9	19	0

住房公积金		19	0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达仁祥已为 19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于2015年11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自2012年7月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川区分中心已于2015年11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营志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2012年3月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 2015 年 6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

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仁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发行人因上市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海关

(1) 扬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扬州海关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重庆海关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关处罚的记录”。

(3) 苏州海关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1955）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苏州海关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1955）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21,780.00 万元，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共计 21,780.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

1、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 高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841502660），对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进行了备案；

(2) 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邮发改备字 2015 第 63 号），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

[2015] 49 号), 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核发《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传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邮环许可 [2015] 50 号), 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

(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如前所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规定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经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 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公司依法拥有的土地。因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要求。

4、201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

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规定的要求。

5、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规定的要求。

6、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规定的要求。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坚持把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不断完善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按键、柔性印刷线路板的产品系列，大力发展，形成以“传艺”为品牌的独特竞争力。加强和巩固市场份额，成为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供应商。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为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之工商、税务、房产、土地、环保、海关、外汇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同时，结合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公司、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年12月1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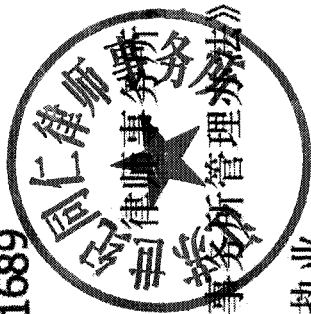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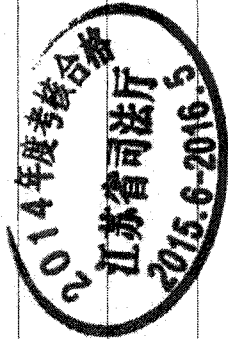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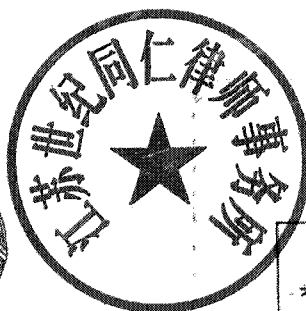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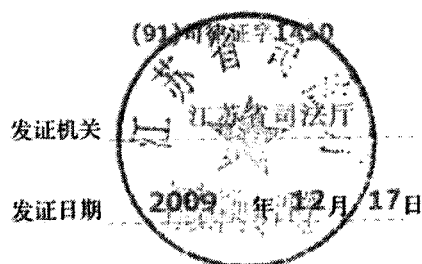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成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蓓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A20042201130412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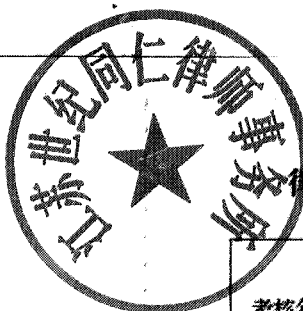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